



江西青年职业学院

江西青年职业学院教务处

教【2020】0409号

关于开展校外实践教学组织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加强校外实践教学的组织，做好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遴选及教学设计工作，现就有关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校外实践教学完成的目标

通过开展校外实践教学的方式，把教学延伸到实际企业场景，进一步巩固专业理论知识的深化，加大专业所对应岗位的实际操作技能训练。掌握与专业相关的行业和企业工程标准，完成企业入职培训课程的学习，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与顶岗实习的实行无缝对接。

二、校外实践教学模式的建议

开展校外实践教学要秉持将单纯的知识传输性教学向技能训练型教学转变，将校内课堂迁移到企业场景、将教室座位转变为工作岗位，将教学主体由专业教师转为企业工程师，将课堂练习与作业转变为企业生产与经营任务。

充分体现职业教育的核心内涵与培养目标。

三、校外实践教学组织的要求

校外实践教学应采用任务导向式、项目驱动式等以实际能力训练为主要方式进行，尽量减少程式化的课堂教学，（原则上课堂教学时间不超过总学时的 1/3），全面推行教、学、做一体化教学模式，教学重点要放到熟练掌握专业岗位技能，提高岗位综合能力方面。

校外实践教学计划的制定，通过对顶岗实习（就业岗位）实际能力的调研，依据顶岗实习岗位上岗要求，设定专业实践教学的能力模块，以企业真实岗位工作和项目为蓝本，以保证实践教学结束后具备顶岗实习（就业）能力来进行设计。

校外实践教学效果的考核，考核结果要能以项目成果展示、项目应用推广等方式予以呈现。

校外实践教学的企业导师（教学团队）应有本科以上学历，至少有三年以上从事相应专业实际项目（生产、经营）工作经历。企业工作经历 5 年以上或有中高级以上职业资格和能力证书的，学历可以相应降低。

校外实践教学结束，企业能在专业大类所对应的行业为学生安排至少 6 个月以上的顶岗实习，用于修完全部毕业学分。

四、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条件

校外实践教学的企业（基地），有相对封闭的教学（实训）园区。

有完成课堂教学的场地、有园内生产经营型实践教学基地或设施。

有实践教学期间应保证学生的安全与生活基本便利，有完整配套的生活保障和安全维护条件。

有组织严密，职责清晰，能力具备的教学实训及学生管理团队。

有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行业就业标准的教学组织方案。

五、校外实践教学审批的步骤

各系首先要指导与督促各教研室与企业进行深度沟通与实地考察，确认企业具备开展校外实践教学的基本条件后，共同制定实践教学计划，完善各类保障措施，最后形成《2018级校外实践教学组织方案》，由系审定后，报送教务处。

教务处组织对校外实践教学组织方案进行审核，如无不妥，企业提交协议书，由教务处上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

校外实践教学组织方案获得学院批准后，由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组织企业与系签订正式的协议。

六、校外实践教学实施的准备

各系应按照组织方案，在学期结束前做好学生的思想动员，物资准备以及相关离校外出的各项准备，确保下学期按时开展校外实践教学。

合作企业应按照组织方案中企业负责的工作事项，做好企业（基地）接待的各项物质准备，与系一起进行企业导师的培训以及教学项目和教学资料的准备。

教务处

2019年4月26日

送：学院相关领导

江西青年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0年4月27日印发

（共印2份）